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知悉泓富產業信託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之核數師報告；及
- (2) 知悉泓富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沈施加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a) 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會議。
- (c)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如有)，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龍陞先生及孫瑩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